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6,134,97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61,349.76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支出安排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